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2017 年 5 月 9 日信件內 條例草案觀察所得的回應

就問題 1 作出的回應

1. 按照個別情況，持牌水喉匠可以擔當指導人、工人或負責持牌水喉匠的角色。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4)(a)條、第 14(4)(b)條和第 14(4)(c)條描述的人士，分別對應他在水管工程中擔當的角色：

- (i) 第 14(4)(a)條描述的是指導人；
- (ii) 第 14(4)(b)條描述的是進行該項工程的人(「工人」);及
- (iii) 第 14(4)(c)條描述的是根據擬議第 14(2A)條就該項工程向水務監督申請書面許可的持牌水喉匠，但他並非指導人或工人(「負責持牌水喉匠」)。

2. 這些人士須承擔的責任各有不同，因此，若他們被控以擬議第 14(4)條的罪行，獲提供的免責辯護亦有所不同。

3. 擬議第 14(6)條和第 14(7)條適用於指導人，而可擔當指導人的人並不僅限於持牌水喉匠。我們的用意是要求向工人提供指示與督導的指導人，必須確保工程質素。擬議第 14(6)條和第 14(7)條的主要目的，是強調指導人必須給予指示與督導的程度。因此，若持牌水喉匠擔當指導人的角色，而他又被控以擬議第 14(4)條的罪行，他必須滿足擬議第 14(6)條和第 14(7)條，才可以援引免責辯護。

4. 若持牌水喉匠只擔當負責持牌水喉匠的角色而並非指導人或工人，我們的用意是他有責任確保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所涵蓋的水管工程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為妥善完成其責任，負責持牌水喉匠不單應該按合理頻密程度對有關工程作出視察，亦要顧及作為負責持牌水喉

匠的身份，考慮所有情況，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工程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因此，擬議第 14(6)條和第 14(7)條並不涵蓋只擔當負責持牌水喉匠角色的持牌水喉匠。負責持牌水喉匠可以援引擬議第 14(5)(a)條作為其免責辯護。

就問題 2 作出的回應

5. 縱使有關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的要求須遵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第 14(3)條列明有關要求訂明於《水務設施條例》內。就此澄清，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6)條的門檻，與第 14(3)條的規定相同。

就問題 3 作出的回應

6. 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作，涵蓋一系列工作，當中有一些工作的性質或規模未必近似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從《水務設施條例》第 15(2)條廢除「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避免演繹有關條文時引起混淆和歧義。

就問題 4 作出的回應

7. 水務署就《水務設施條例》第 15(2)條所涵蓋的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工作，會在其網頁上刊載列表供公眾和業界參考。

8. 若有需要，我們會檢視和更新此列表。

就問題 5 作出的回應

9. 我們無意將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4)條的罪行適用於僱用或容許不屬任何訂明人士進行性質輕微工程的人。我們會考慮修訂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4)條的用語以表明用意。

就問題 6 作出的回應

10. 水務署會在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實施時，向承辦商及僱主發出制定相關措施的指引，以確保在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人，可以識別他/她的指導人為持牌水喉匠或相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在制定有關指引時，我們會參考建造業議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和實務守則，以確保兼容性。

就問題 7 作出的回應

11. 被告人是否能確立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6)條的免責辯護需視乎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在問題中提及的情況是該被告人可以應用擬議第 15A(6)條的其中一些例子。

12. 當工人與他的指導人初次合作時，他應該取得該指導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知悉該指導人的相關資格。

13. 如該指導人出示其水喉匠牌照或註冊證，但有關牌照或註冊證其後被發現為偽造，而該工人提供有關其指導人的資格的陳述或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是基於該指導人作出的指稱時，他或能辯稱他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該牌照或註冊證是偽造的。

14. 如該指導人未能出示其水喉匠牌照或註冊證，並聲稱其牌照或註冊證因已遺失或已損毀而有待補發時，而該工人在展開工作前已和其僱主或其僱主的代表核實該指導人的資格，他或能辯稱他無理由懷疑其雇主的安排會違反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且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該其指導人並未持有相關資格。

就問題 8 作出的回應

15. 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2)(b)、(d)及(e)條下擬議的權力是用於協助該條所訂明的獲授權人員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在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的情況下，於任何非住用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我們認為這些權力對有效執行《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而言是有必要的。根據我們收到的法律意見，基於保障水務設施和食水的品質有凌駕性的公眾利益，加上條文對有關人士的權利的侵犯只屬輕微，因此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2)(b)、(d)及(e)條擬議的權力可被視為已經在回應社會大眾的訴求和利益，以及保障個別人士的基本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6. 在該條的範疇下，我們認為任何人不可以利用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或保持緘默的權利)作為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按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2)條作出提供資料的要求。

17.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在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對該被提問人士所提出的刑事訴訟中，會利用該人提供的答案或資料檢控該人。

18. 我們會檢討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 條的用語，以確保條文反映上述各點。

就問題 9 作出的回應

19. 獲授權人員行使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2)(b), (d)及(e)條的權力的對象是任何於該處所發現的人，有關權力屬調查性質。而獲授權人員行使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2)(f)條的權力的對象則是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正在或曾經違反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的人。後者的權力亦包括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該人扣留於該處所內。在此情況下，告知該人導致他/她被扣留的作為或不作為是恰當的。

就問題 10 作出的回應

20. 我們會提出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繼續容許現時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給予建造工地涵義的地方有關從事不同指定工種分項工作的安排的實行。

就問題 11 作出的回應

21. 現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f)條訂明：

“(f) 水務監督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在根據第 12 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受到妨礙；”

22. 條例草案建議對第 10(f)條作出修訂，在提述第 12 條後，加入擬議第 15A 條的提述。

23. 《水務設施條例》第 12 條訂明水務監督和他授權的任何人進入處所的一般權力。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加入《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 條，就非住用處所而言，在指定情況下提供額外進入處所的權力。《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5A(7)條表明，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 條是《水務設施條例》第 12 條的延續。

24. 改變與《水務設施條例》第 12 條有關的提述（包括與第 12 條相關的「職能」一詞）並不是政策用意。從草擬的角度而言，針對第 12 條和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 條使用相同的用語，對條文的一致性能起較佳作用，而且，就擬議第 15A 條的上文下理而言，使用「職能」一詞亦屬合適。

就問題 12 作出的回應

25. 有關「所有合理步驟」的要求已載於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5)(a)條，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6)條僅列出滿足該「所有合理步驟」要求的「最低要求」。即使指導人已滿足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6)條，不論他是否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仍須根據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5)(a)條的原則釐定。加入「在不局限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5)(a)款的原則下」的目的，是為了避免爭論已滿足第 14(6)條的人，是否會被視為已同時滿足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5)(a)條。因此，在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6)條中加入「在不局限第(5)(a)款的原則下」，能避免因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6)條的存在，而局限「所有合理步驟」於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5)條中的解釋。

就問題 13 作出的回應

26. 政策用意是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8A 條只適用於第 III 部所訂罪行所提供的法定免責辯護。我們會檢視條文的措辭，如有需要，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來澄清這一點。

就問題 14 作出的回應

27. 安裝水錶是另一種類的作業，與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並不相同。基本上無需區分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在內部供水

系統內安裝水錶。政策用意是容許在附表第 1 部第 1 條及第 2 部第 1 條內列明的人，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水錶。現時草擬的條文已反映政策用意。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